

115 年度「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鼓勵業者從樂齡族群實際需求出發，導入高齡友善設計理念與數位科技應用，推動既有或半成熟之產品與服務進一步創新、優化與升級，發展兼具高齡友善及市場應用潛力之數位產品與服務。

二、組別範圍：

徵選組別分為「健康安全」及「友善生活」組別，參賽團隊報名以每組 1 案為限，組別說明如下：

組別	健康安全	友善生活
說明	包含「健康促進」及「居家及社區安全」等範疇，以樂齡者實際使用需求為核心，聚焦於提升健康福祉及居家、社區生活安全，涵蓋健康管理、預防照護、住宅與環境安全監測等相關數位產品與服務，鼓勵透過數位科技應用提升樂齡族群自主健康管理能力，並營造更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包含「社會參與」及「智慧生活」等範疇，以樂齡者實際使用需求為核心，聚焦於促進社會參與及提升智慧生活便利性，涵蓋社交互動、終身學習、日常移動、生活便利等相關數位產品與服務，鼓勵透過數位科技應用降低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門檻，提升樂齡族群生活自主性及數位生活體驗。

三、審查重點：

(一) 概念驗證（初審）：

項目	說明
需求掌握與問題釐清 (10%)	➤ 提案能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如樂齡者、照顧者)特性及欲解決的問題痛點。 ➤ 針對問題痛點分析相關原因。

優化或創新應用可行性 (20%)	➤ 明確提出優化或創新應用情境構想，提出解決問題之對應方案。 ➤ 優化解決方案所需能力符合團隊條件，或已規劃外部資源協力，具備技術/情境落地之可行性。
團隊技術實力與執行能力 (35%)	➤ 評估團隊技術成熟度、團隊之專業能力、資源投入及執行規劃，包含團隊分工、時程安排、場域合作及 PoS 落地能力。 ➤ 解決方案之技術創新性與應用價值，包括新興技術導入、既有技術創新應用及技術整合程度等。
落地應用與擴散潛力 (35%)	➤ 解決方案有助提升高齡生活品質，加速高齡科技相關產業發展，開創高齡友善數位服務環境。 ➤ 評估概念驗證之場域落地可行性、實際應用效益及後續推廣潛力。

(二) 服務驗證（決審）：

項目	說明
使用者需求與驗證符合性 (10%)	➤ 整合工作坊、使用者訪談及場域驗證等回饋，完成樂齡使用者需求分析，並歸納關鍵需求、痛點與改善方向。 ➤ 蒐集至少 50 份有效使用者回饋，並以 Before/After 具體呈現創新產品/服務或改版前後之功能、體驗及友善性改善成果。
應用績效及跨域共創 (20%)	➤ 如系統新增註冊人數、活躍使用情形、使用頻率等。 ➤ 如實際導入之機構數量或高齡家戶數。 ➤ 請依方案內容列舉適切之佐證。
服務創新與商業擴散規劃 (30%)	➤ 以樂齡族群實際需求為核心，提出具體產品/服務創新或優化作法，導入高齡友善設計，並具體說明對使用者需求、使用體驗及生活品質

	所產生之改善效益。並具備於數位發展二、三級鄉鎮市區複製推廣及擴大市場應用之潛力。 ➤ 具備明確的目標客群與市場定位，掌握潛在使用者需求及市場規模，並提出具體商業模式、營運機制及服務收費規劃。
高齡友善設計 創新性 (40%)	➤ 創新或迭代方案符合視覺、聽覺、操作、認知負荷與使用習慣等高齡友善設計原則。 ➤ 應用之數位工具(如 AI、IoT、大數據分析)具備創新性，有助於提高使用頻率或吸引新使用者。
加分條件	➤ 商業驗證加分：提案團隊檢附具體之 PoB (Proof of Business) 商業驗證或導入市場成果，並經審查認定具有效性者，於決審總分加 1 分。

四、申請資格：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二) 申請單位稅籍登記項目有軟體出版業(J58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2)、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J63)或營業登記項目有 J399010(軟體出版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且實質營運內容為數位經濟產業者。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權益總計或權益總額）為正值。
- (四)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五) 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五、作業須知：

- (一) 本大賞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為原則，每一企業於各組別以申請 1 案為限，團隊成員至少 3 人，並於提案企劃書中說明分工及角色。為避免研發成果等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而致資訊外洩，投入本大賞之研發人員不得為大陸地區人民；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不得採用中國大陸廠牌產品。另資通訊產品及雲端服務不得涉及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來源、IP 連線，或資料存取、備份、備援及跨境傳輸等情形。
- (二)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申請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三) 基於徵件公平原則，同一提案不得重複報名不同組別進行評選。
- (四) 參賽團隊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補足相關資料；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要求抽換、修改或變更提案企劃書。
- (五) 提案內容應為高齡友善之創新或優化方案，不得以已獲其他競賽獎項或政府計畫補助之相同方案重複申請；如係基於既有成果進行精進，應於提案中說明差異性及延伸創新內容，並納入評分考量。
- (六) 參賽團隊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獎勵資格：
- (七) 本次參賽提案內容，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輔導或獲獎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 (八)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須保證於同一時期未有申請或執行相同或類似政府計畫情形。
- (九) 申請及受獎勵參賽團隊應向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聲明符合前述第 6 項之規定，並確認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確保所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6）並無不實。如

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十) 參賽團隊如運用人工智慧 (AI) 工具協助產製計畫書、簡報或相關提案文件，應於提案前完成內容查核作業，確保所提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可驗證性。提案文件如有因 AI 生成內容造成錯誤、遺漏、誤導性陳述或與實際情形不符等情事，相關責任概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並得作為審查及後續查核之參考依據。

六、申請程序：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 (五) 下午 5 時截止，採線上方式申請 (網址：<https://agetech.tca.org.tw/Competition/Account/Login>)。須於下午 4 時 59 分 59 秒前完成電子申請送件 (線上系統於下午 5 時關閉)，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紙本送件。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除前列各項公告事項外，其他應備資料、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詳見「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申請須知。
- (三) 申請應備資料：
1.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報名同意書暨報名資料 (系統填寫)。
 2. 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查覆單
 3.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含資產負債表) 或其替代文件。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無則免付)。
 5.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切結書。

6.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參與大賞同意書。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 服務驗證 (PoS) 場域合作備忘錄 (MOU)。
 9. 提案影片連結。
 10. AgeTech 數位友善大賞提案企劃書。
- (四) 大賞執行期間，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以確保參賽團隊依提案內容及本大賞相關規定執行。
- (五) 參賽團隊通過初審後，應依主辦單位規劃配合參與後續工作坊、成果展示、簡報、交流及其他相關活動。無正當理由未參與或未依規定配合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參賽資格、獲獎資格或相關獎勵。
- (六) 受獎勵參賽團隊應於大賞結束後至少 3 年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及相關成效追蹤作業，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等計畫成效資料。